附件

天津市心理健康服务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 1. 本团体的名称是 天津市心理健康服务协会。英文名称：Tianjin Mental Health Service Association，缩写： TMHSA。
	2. 本团体的性质是由医疗机构、学校、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 自愿结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公益性。
	3. 本团体的宗旨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积极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致力于推动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传播，提供多元化的心理健康服务和资源,提高公众对心理健康问题的关注和理解，促进心理健康事业的发展。
	4.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天津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5. 本团体的住所在天津市河西区。

第二章 加强党的建设

* 1. 本团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或接受上级党组织派遣党建工作指导员。
	2. 本团体党组织要积极发挥政治引领、先锋模范、监督管理和规范行为的主导作用，保障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3. 本团体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4. 本团体党组织要在本单位的诚信自律、反腐倡廉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5. 本团体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接受上级党组织的考评。

第三章 业务范围

* 1.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1. 制定从业人员服务规范。接受市卫健委及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按照相关服务规范，严格监督人员执业资质的管理，遵守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伦理准则，规范本市心理咨询及心理治疗机构管理与运行，提升优质心理健康服务的可及性；
 （二）开展行业督导，提升服务能力。对心理卫生服务机构的管理者和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定期组织督导，提高心理卫生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心理卫生服务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三）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在心理服务领域组织调研、理论研讨和经验交流活动，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2. 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宣传心理健康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向民众科普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全社会的心理健康意识和素养；

　　（五）整合信息和资源。实现会员与协会之间、会员与会员之间信息共享、资源互补。代表本专业团体依法向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反映涉及行业利益的事项，提出加强本专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六）加强沟通协调。对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服务受用者之间就经营活动产生的争议事项进行协调；
　　（七）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代表心理健康服务专业团体参加国际相关活动，收集整理国内外心理健康服务的前沿理论、科学方法及最新成果等方面的信息，并通过刊物和网站等渠道发布、推介；
　　（八）承担政府相关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委托行使的其他职责。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四章 会员

* 1. 本团体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拥护本团体的章程，自愿加入本团体。
	2.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单位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与本会学科及专业领域相关的一般性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及社会团体；
2. 在本团体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3. 单位会员须诚信经营，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1.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个人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4. 个人会员应毕业于心理卫生学、心理学、医学、教育学、社会学及相关学科高等院校；
5. 个人会员应从事心理卫生相关工作，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任职资格者。
	1.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发给会员证。
	2.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对本团体做出的处分有申诉权。
	3.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团体章程；
	　　（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三）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六）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七）自觉遵守行规行约，执行本团体的各项自律制度。

* 1.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2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经理事会确认，视为自动丧失会员资格。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2.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一节 会员大会**

* 1.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决定终止事宜；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 1.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2. 会员大会每届5年，每年至少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节 理事会**

* 1.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2.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负责人；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财务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十）起草章程草案，会费标准草案，理事、副会长、会长选举办法草案，报会员大会审定；

（十一）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1.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三节 负责人**

* 1. 本团体负责人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负责人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任职年龄不超过70 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 本团体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负责人任期最长不得超过2届。
	2.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由秘书长担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罢免程序：

（一）本团体罢免法定代表人须由理事会做出决议，因原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理事会不能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的，可由2/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并推选一名召集人召开理事会（联名理事应为已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理事）。罢免法定代表人的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罢免法定代表人的决议须由2/3以上到会理事表决通过，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全体签名；

（二）罢免法定代表人的理事会会议纪要以书面形式报业务主管单位，经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若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拒绝签署变更意见的，社会团体须以书面送达或公告等方式告知原法定代表人之后，由拟任法定代表人根据理事会决议签署。社会团体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原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拒绝签署变更意见的原因，并提供已通知原法定代表人的书面证明材料。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按相关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 1.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1.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决定；

（五）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决定；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七）向会长和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节 监事或监事会**

* 1. 本团体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本团体理事及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本团体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 1.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切实履行职责。

第六章 诚信自律建设与信息公开

* 1. 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社会组织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2.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事宜。通过建立和完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促进信息公开和承诺服务活动的规范化。按照法律、法规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提升社会组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
	3. 严格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 1.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企业赞助；
	　　（七）其他合法收入。
	2.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3.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4.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5.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6.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7.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8.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9.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执行。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 1.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2.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 1. 本团体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3.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4.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章　附则

* 1. 本章程经 2023 年 10 月 8 日第 一 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2.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3.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